

民政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宇元

(二) 指揮所屬職員辦理該區選務工作。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貴會舉行第一次大會，適宇元剛就任不久，謹以惶恐和萬分榮幸的心情，第一次向大會報告本局自去（六十六）年九月起至本（六十七）年元月止五個月來的民政工作，敬請 各位不吝指教。

民政工作為地方行政之樞紐，亦為市政建設之基礎；而在加強為民服務，往下紮根方面，尤應多所努力。過去五個月，本局秉承行政院 蔣院長「公正、公平、公開」、「嚴正、審慎、超然」的指示，集中全力辦好本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幸賴各界人士支持協助和全體選務工作同仁的努力不懈精誠合作，得以順利完成。於今年年初，選務工作告一段落後，我們仍以健全基層組織向下紮根，端正禮俗及辦好役政等為努力的方向，這些工作有的是過去工作的繼續，有的則為新的工作。茲謹將幾項重要工作簡明報告如次：

一、辦理臺北市議員第三屆議員選舉

(一) 成立選舉事務所：

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臺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事務所，正式展開工作，同時並規定各區公所為辦理選務需要得設選務作業中心，由區長兼中心主任，秉承市選務所之命指

(二) 訂定選務補充規章：
依據有關選務法規及行政院蔣院長：「公正、公平、公開」之指示，針對過去缺失，採取革新措施為中心要求，擬訂各項補充規章，對於實施方法、步驟及有關技術事項，均經週詳研議，提經選舉事務所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 舉辦選務工作座談：

為使各級選務人員溝通觀念，統一作法，交換工作經驗，以發揮整體功能，共同促進工作的革新與進步，切實辦好此次選舉工作，曾召集各區區長、民政課長、主辦課員、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選務所股長以上人員舉行選務座談會，溝通意見，交換經驗。

(四) 擴大視聽宣傳：

為使市民對選務有較深刻之認識，經常透過各種集會、報紙、雜誌、廣播、電視有系列的報導選務所主席講話、選舉活動，介紹有關選舉法令及理論，利用十月慶典所製陸橋標語改製選務宣傳標語，印發各種選舉宣導資料、標語分送本市各公私立學校學生參閱及公民營公車、計程車、餐飲店張貼，製作幻燈片在全市各電影院放映，出動巡迴宣傳車輛在全市各大街小巷展開普遍宣傳外，並請本府新聞處運用電視臺街頭巷尾節目時間，製映電視短劇二集，此外又印送選舉公報每戶一份，投票通知單每一選民一張。

(五) 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1. 六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選舉事務所成立

日期、選舉區之劃分及各選舉區應選出議員名額、候選人之申請登記起訖日期、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2.十月一日公告受理申請返回本籍地行使選舉投票權事項。

3.十月七日公告候選人應備表件，宣傳保證金及選務所每日受理登記之辦公時間。

4.十一月三日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起訖日期及時間。

5.十一月三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及投票方法。

6.十一月四日公告投票人名冊在里辦公處陳列閱覽事項。

7.十一月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公告候選人及助選員名單。

8.十一月十五日公告投票前公民數。

9.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因投票人名冊補列而更正之公民人數

10.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六) 設置投開票所：

選務所為兼顧有關選舉法令規定及便利選民投票之原則，要求各區公所儘量增設投開票所，並由選務所派員會同實地勘查核定後公告，全市五個選舉區計設置八一六個投開票所，平均每所約有選民一、五〇〇人。

(七) 遴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由各區公所就府屬機關學校所送教職員名單中，選舉能力優越而富有選務工作經驗者擔任，然後依選務所訂頒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分別配置各投開票所工作，並報請選務所核發派令。此次選舉計核派主任管理員八一六人，管理員四、八六二人。

(八)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講習工作，係由各區公所依照選務所訂頒講習計畫辦理，視人數多寡，採取分班方式舉行，每班以二〇〇人為原則，其授課內容均能符合選務所統一編印之教材。各區選舉辦講習會二十九場，選務所依照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另辦理監察人員講習會二場，其中一場並通知主任管理員參加。市區二級共舉辦講習三十一場，應到講習八、〇四二人次，實到七、九七二人次，出席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強。

(九)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核候選人資格：

於法定期間內共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六十九人，除申請撤回登記者七人外，尚餘六十二人，其候選人資格經初審後，分別提請選務所委員會覆審及函報臺北市政府會同選舉監督審定，除第四選區候選人王兆鉤遷入日期核與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符不合格外，其餘六十一人均經審查合格，於十一月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與各候選人助選員名單同時公告。

(十) 編造投票人名冊：

訂頒臺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編造投票人名冊須知，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簿編造，凡投票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計算有投票權者一律編入名冊，再發交里辦公處按鄰分釘成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天後，並在十一月十五日統計公民人數予以公告。

(十一)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本市十六個行政區共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七十六場，其中除

十二場因雨臨時改在室內舉行外，其餘六十四場均在露天廣場舉行。

(二) 設置開票統計速報中心：

爲期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快速向社會傳播，投票日下午於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及地政處三樓會議室設置開票統計速報中心，並於簡報室設置發布牌，選務所接獲八一六個開票所電話速報各候選人得票數字後，立即彙計紀錄發布牌上，送至簡報室透過電視及廣播系統傳播到本市觀眾及聽眾面前。

(三) 審核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

有關審核工作係先提經選務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依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五十三條規定報請臺北市政府邀請選舉監督蒞臨審確定，其當選人名單並由市政府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公告。

(四) 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及議長副議長選舉：

於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市議會議事廳舉行，全體議員當選人五十一人均親自出席，宣誓就職典禮後即舉行議長、副議長選舉，選舉結果，林挺生先生及張建邦先生分別當選議長、副議長。

(五) 舉行選務工作檢討會：

於六十七年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社會活動中心舉行，除邀集選務所股長以上人員及各區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及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參加外，並請內政部派員及臺北地檢處羅首席檢察官萃儒列席指導，會中對此次選務

工作得失情形及建議改進事項均認真澈底檢討，作爲辦理下屆選舉時改進之參考。

(六) 選舉事務所撤銷：

選舉事務所於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撤銷，並依規定將檔案、帳冊器具及未完事務移交市政府接管。

二、健全基層組織

(一) 調整區公所里幹事員額編制：

爲健全里組織，使本市各區公所現有人員均能作有效人力之運用，在不增加編制總員額原則下，就區公所現行之里幹事編制重新分配以適應各區公所實際業務需要。其調整重點其次：

1. 為應各區兵役業務需要，並期調整承辦兵役業務之里幹事職位與工作相符，將松山等十個區公所調用之里幹事二十八人，按各區業務實際情形統籌調配後其職位改設課員及辦事員。
2. 各區公所兵役課調用之里幹事改爲課員及辦事員不再相對增加里幹事員額後，全市十六個區之里幹事勢必重新調整，其調整原則如下：
 - (1) 按各區之面積、里數、戶數及地理環境等爲調整因素。
 - (2) 以每一里幹事平均負擔戶數及里數爲分配準據。
 - (3) 就全市原有總員額四三三員重新調整。

各區公所里幹事調整後之員額編制爲

區別	里幹事員額	備註	合計	四三三
松山區	六五		北投	六五
大安區	五四		南港	五四
中山区	三三		美湖	三三
內湖區	二二		同林	二二
雙園區	一四		成林	一四
木園區	一三		延樹	一三
古園區	〇四		士亭	〇四
雙林區	三五		大園	三五
木林區	八二		中園	八二
古林區	九一		內園	九一
雙園區	四九		南園	四九
木園區	三三		北園	三三

(二) 區級行政大廈籌建情形

本市因人口劇增，區級行政單位原有辦公廳舍多已陳舊狹窄，不敷應用，且多分散各地，市民向區級單位申請辦理某些事項，每因牽涉單位過多，必須逐一奔走，若進行的次序不對，或有一處不到，往往徒勞往返，當事人爲了怕麻煩，有時乾脆委託律師、會計師或代書人去辦，無形中增加了市民一筆額外開支，更是我們服務政治的一大詬病。本局爲了基於「不讓市民多花一分錢」「不讓市民多跑一步路」的基本要求，致有籌建區行政大廈之議，使區級行政單位，均能集中一處辦公，達到便民利民的目的，經奉行政院核定衡酌本府財源分六年進行籌建，茲將籌建情形臚陳如后：

- (1) 城中區配合華山市場改建已於六十六年六月底由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發包興建中。

(2) 北投、古亭、延平三區分別配合北投、南門、永樂市場改建正積極規劃中。

2. 中山區在松江路、五常街交叉地點興建，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分層規劃竣事，除原列有六十七、六十八年度預算外，在六十八年度內尚需增列預算計新臺幣九百八十五萬元，其餘不足之數編列六十九年年度預算辦理。

3. 內湖區興建地點預定在該區新族里段，並在六十八年度編列購置土地預算計新臺幣七〇〇萬元積極辦理有關事項。

4. 南港區在區公所、衛生所、民眾服務站原址改建，一俟本市審計處核可報廢手續後即可發包興建。

5. 龍山區興建地點業經決定在本市中華路西本願寺舊址，正商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土地中。

(三) 舉辦「臺北市區公所社會、經建業務觀摩會」

本局為促進各區公所工作人員工作觀念之溝通，工作方法之統一，進而達到革新之要求，特將六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自治業務檢查」成績優良之區公所提出單項業務資料，邀請各區業務人員觀摩。本次觀摩項目為「社會」「經建」兩項，由大安區公所提供，並於本(六十七)年元月十九日上午

假大安區公所四樓大禮堂舉行，邀集各區區長(或主任秘書)、社會課長、經建課長(或社經課長)及各課主要承辦人員三人，並函請本府社會局、建設局、工務局，派員列席指導，是項觀摩會由民政局長主持，會中由大安區公所社會、經建兩課課長作業務報告，其內容包括：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活動、工程建設、市場管理、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白熱燈、路燈維護、不動產(房屋)監證及區財稅業務等九項。由參加人員逐項提出檢討，並分別由各業務指導單位解答與說明，對區政業務之革新收效頗巨。

(四) 分區辦理業務示範

1. 為促進區公所多分擔市政建設，增進業務績效，力求觀念溝通，作法統一，經擬訂分區業務示範項目，共計十三項(包括民政八項、兵役二項、工務一項、社政一項、環境清潔一項)提經本府第二〇四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分函各區公所及有關局處，自六十五年七月起實施。

2. 為積極貫徹此項示範工作之推展，除由本府各有關業務主

管局處加強輔導各區公所切實辦理外，本局並曾派員組成督導小組實地督導，逐項提出改進意見，分函各區公所參考辦理，以達預期效果。

3. 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底，除城中、松山等二區尚未辦理示範觀摩外，其餘大安等十四區均分別訂期舉行示範觀摩會，邀請各區有關人員到場觀摩，預定在本(67)年四月間由本局召開檢討會討論得失，供作改進之參考。

三、辦理里民大會

本市六十七年度第一次會期(六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里

(一) 開會次數及公民出席人數：

依照規定里民大會每年召開二次，每六個月召開一次，里民大會之集會需有本里總戶數十分之一以上公民之出席，始得開會。本市共七八〇里，本次會期均能依照上述規定每里召開里民大會一次，合計召開七八〇里次，本會期全市出席公民八四、三〇九人，平均出席率為本市總戶數百分之一八・一七。

(二) 建議案件處理情形：

本次會期里民大會決議案件為三、〇二一件，議案內容包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衛生、警政、地政、國宅及其他十大類。其中已於十二月底以前處理完畢者有一、五一九件，佔決議案總件數百分之五〇・二八，由各局處及區列入年度計畫辦理者有五八七件，佔百分之一九・四三，碍

於規定未能辦理者有二二三件，佔百分之七・三八，限於經費未能處理者有一七三件，佔百分之五・七二，經核無需辦理留供參考者一六四件，佔百分之五・四二，現尚繼續處理中者三五五件，佔百分之一一・七五。

四、端正禮俗

(一) 推行祭典及婚喪喜慶節約

本府遵奉中央決策，爲消弭國人鋪張浪費陋習，革新社會不良風氣，建立勤勞檢樸生活觀念，經以各種不同方式積極推行改善民間祭典及婚喪喜慶節約。推行以來除郊區之民間祭典，尚有少數宰殺祭豬及宴客外，市區之祭典宴客、殺牲、演外臺戲等情形，已大量減少，績效甚佳。婚喪喜慶節約方面，亦以各種方式加強推行宣傳勸導外，在去(66)年九月廿七日（中秋節）及今(67)年元旦各舉辦市民集團結婚一次，參加新人極爲踴躍，深獲各界好評與支持。臺灣省政府暨各縣市等，均紛紛向本府索取資料仿照辦理，已蔚爲社會新風氣，尤其將節約費用捐獻作爲清寒獎助學金或其他社會公益款額，截止六十六年十二月底共計已達三百餘萬元。

(二) 運用宗教團體推行端正禮俗工作

本局爲輔導宗教團體發揮仁愛服務精神，配合政府加強推行端正禮俗，轉移社會風氣，經訂定「宗教團體推行端正禮俗工作實施計畫」乙種，其推行要項分爲(一)實踐國民生活須知

(二) 改善祭典厲行節約(三)勸導婚喪喜慶節約(四)附設圖書室，供

市民閱讀(五)籌建靈骨塔收容骨灰(六)配合社教館舉辦社教活動

。推行單位暫以慈佑宮、天后宮、龍山寺、保安宮、指南宮、關渡宮、行天宮等七座寺廟先行示範，俟有成效，再擴及其他宗教團體。本計畫經召開會議，並推選指南宮爲召集單位策劃積極推行中。

(三) 加強宣導迷信害人維護純正宗教活動

本市爲維護純正宗教活動以破除迷信心理，端正善良風俗，鞏固社會安寧，特印贈「迷信害人知多少」實例手冊二萬三千册，函送(發)各有關機關及本府所屬單位、區公所、學校、寺廟、教會，以喚起民衆引爲鑑戒，期能家喻戶曉，轉移社會風氣，並已透過衛戍聯戰會報，製訂宣導要點：

1. 請新聞處協調報社、雜誌社、電視臺、廣播電臺及市政週刊，予以轉載或作爲電視劇、廣播劇之題材。
2. 請國民中(小)學校利用週會或課餘時間予以講解。
3. 社教館利用各種技藝訓練班擴大講解宣傳。
4. 圖書館(分館)列爲社教圖書供各界人士閱覽。
5. 區公所除利用里民大會、改善民俗實踐會會員大會加強宣導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1) 輔導轄內各寺廟，利用講經時講解。

(2) 里辦公處及各鄰鄰長各分發一冊，希能傳閱各家戶。
(3) 利用睦鄰互助會議或郊遊自強活動機會以講故事方式予以宣傳。

(四) 筹建中華民俗文物村

爲期以有形的民俗文物，表達先人開墾拓土，慘淡經營的艱

辛歷程及簡樸的生活型態，以認識我國固有文化並激勵國人愛國愛鄉的情操，經決定在本市籌建民俗文物村乙處，其構想如下：

1. 簽建地點：南港中央研究院西南側，初步規劃範圍約為十六公頃。
 2. 規劃工作：已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
 3. 籌建方式：分為若干單元，由民俗文物館漸次擴充為一系列完整之民俗村，以靜態、生態及動態方式展示中華人文及自然科學上有價值之古物及有突出性之文物，務使充分表現我國固有文化及臺灣鄉土之特色。
 4. 展示項目：計分社會習俗、經濟生活、宗教生活、藝術生活、民間科學（民間知識）等。
- 以上籌建工作預定四至五年完成由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五、兵役行政

(一) 國民兵編組訓練：

1. 軍勤幹部講習：為使本市軍事勤務隊幹部明瞭戰時應召服勤擔任輔助軍事作戰勤務之任務及軍勤作業技能，於六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假城中區公所禮堂舉行軍勤專業講習會，計參加軍勤幹部六六九人，出席率高達九%。
2. 國民兵清查：本市為切實查核被列管人數與資料融合，消除管理上之缺失，特舉辦六十七年度國民兵列管人數與資料清查核對，自六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六十七年元月卅

(二) 徵男徵兵處理：

1. 徵兵檢查：本市民四十七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及六十七年大專學生志願考選預官體格檢查，於六十六年七月九日起至九月五日圓滿實施完竣，計受檢役男（含預官體檢）二五、六八八人。
2. 學生緩徵：六十六學年度在校學生緩徵審核作業，計大學廿四院校，專科六十六校，高中（職補）二二九校，共三一九院校之在校學生緩徵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前辦理完竣。
3. 預官徵訓：本市六十六年考選預官第廿七期第二梯次一、〇〇八人，於六十六年十月八日分赴各部隊、機關、學校入營服役。
4. 役男抽籤：本市民四十七年次役男軍種兵科抽籤，於六十六年一月廿日（星期日）同一天在各區指定地點實施完畢，計參加抽籤役男人數為一七、二六七人。
5. 學生集訓：本市六十七年度大專學生集訓第三梯次（寒訓）於六十七年一月七、八日分二批入營，計送訓學生一、八三七人。

一日止實施清查完畢，各區均能依照本府訂頒之作業實施計畫進度如限完成，績效良好。

3. 待訓國民兵調查：本市六十七年度乙種國民兵訓練，預定在四月份實施，為明瞭待訓國民兵能否參加訓練人數，以求徵訓作業正確，自元月十一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舉行個別調查訪問，俟訪問完畢再依資料逐一分析，以作徵訓計畫之依據。

6. 常備兵徵集：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本市徵集常備

兵入營計陸軍十一個梯次，海軍八個梯次，空軍三個梯次，共計廿二個梯次，均按計畫順利徵集入營。

(二) 兵役勤務：

1. 九月三日為軍人節，本市舉行秋祭陣亡將士並慰問遺族代表五〇戶，各贈慰問品乙份，以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2. 發放秋節征屬一次安家補助費二六八人，計新臺幣一二〇、四六二元，又生活扶助金計五、二〇二人，計新臺幣二〇五〇、七一九元。

3. 發放遺族慰問金計核發六六二戶，每戶五〇〇元，計新臺幣三一一、〇〇〇元。慰問因公死亡高崇耀等五員計發新臺幣每戶一三、〇〇〇元，共計六五、〇〇〇元。
4. 本府兵役處派員會同陸軍總部人事署、軍醫署、行政院輔導會、省兵役處等單位，分別前往各軍醫院慰問義務役病患及鑑定留醫病況，以作退伍後之處理。

5. 本市六十七年度第三梯次大專生成功嶺集訓，於六十七年元月七、八兩日分批入營，計參加集訓學生一、八五二人，本市各界首長對六十七年度第三梯次大專集訓學生之慰問，由市黨部組團於元月廿八日前往慰問，並由本府撥發該班學生加菜金二二〇、〇〇〇元。
6. 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由兵役處長代表市長慰問本市義務役傷殘人員，分別前往各傷殘家中，致贈慰問金計癱瘓者二、〇〇〇元，雙目失明者一、〇〇〇元，以表達本府關懷之意。

四後備軍人管理：

1. 後備軍人清查：分為三個階段實施，九月份與戶政事務所戶籍簿核對。十月份兵役處後備軍人名冊與區公所及臺北市團管區名冊相互核對。十一月呈報清查成果。計核對後備軍人一九、二二三人，其中戶政事務所漏蓋役別章戳者二、四〇五人，團管區漏辦後備軍人住址異動及資料訂正者七、三二九人等事故，均分別予以處理完畢，致人資完全一致。

2. 後備軍人轉免役：為淨化備役素質與保障其應享之權益，後備軍人在鄉期間患重病或意外傷害，致身體衰退成殘障者，每年定期舉辦轉免役體格檢查，六十七年度體格複檢已於六十六年九月份檢查完畢，計共四六八人。評定丙等體位者八七人，已辦理轉服國民兵役。丁等體位者三四人，已辦理免役。其餘三四七人仍依原役別列管組訓。

3. 本年後備部隊點閱召集：自六十六年九月廿二日起分梯次於各區公所治借之國校操場實施，現仍繼續辦理中。
4. 後備軍人編組訓練：本市六十七年度後備軍人計編成輔導中心十六個，輔導組七七九個，小組一〇、七四五個，在小組訓練上由於事前策劃週詳，訓練內容亦較往年允當，應召員報到甚為踴躍，現正陸續實施中。
5. 動員演習：國防部定名「金湯二號」動員召集演習，本府轉頒書面動員令，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十八時正交付各區公所簽收，十月八日十六時演習完畢，本市應召員報到率高達百分之九九點九一八，佔臺灣各縣市之冠。

6. 後備軍人緩召：本年度申請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獨負家庭生計者九十三件，獨子宗祧第五款者三〇五件，玉山十號案者六十九件，合計四六七件，現正依法審理，儘量做到公正、公允服務民衆。

7. 本市後備軍人管理：配合臺灣軍管區司令部自六十七年元月起實施機械自動處理，已印發「後備軍人管理機械自動處理系統作業程序」，及機械處理表報「報到資訊通報」「遷入通報」「遷出通報」「轉異住變通報」「因素變更通報」「除管通報」「資料移轉通報」等二十一萬份，分配各區公所，以基層人工作業，提依該部機械處理。

六、舉辦祭孔大典

六十六年九月廿八日爲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第二五二七週年聖誕，本市各界於是日清晨六時正，在孔廟舉行莊嚴肅穆之釋奠典禮，由林市長擔任正獻官主祭，嚴總統特派內政部長張豐緒代表上香致敬，各國駐華使節及美國達拉斯市議員尼克魯夫婦、美國聖母大學海外班、日本關西師友協會、日本家庭教師中心學院、日本道德科學研究所等外賓暨回國僑團、國內各界一千餘人在場參禮，祭孔大典完全依照我國古禮儀節進行，有條不紊，使參禮者領悟到莊嚴肅穆的場面和氣氛，對孔子的事功更加肅然起敬。

八、中山樓重要集會服務及參觀接待

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計有：九月十九日 總統國宴東加國王伉儷，九月三十日 總統國宴賴索托王后，十月十一、十二日 總統茶會招待歸國華僑一五、〇〇〇餘人，並接待外賓及國內各界人士參觀計，二八五批次，二〇、六八二人，均經全力服務接待，達成任務。

以上是本局自去年 貴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以後五個月中的重要工作報告，至於陽明山管理處、文獻委員會、孔廟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山堂管理所等業務，多屬靜態或純事務性的工作，均按照預定計畫辦理，恕不詳細報告，敬請

七、籌辦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

本市文獻委員會爲配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六十七年冬令

自強活動，現正積極展開籌辦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工作，茲因經費所限，本年冬令僅舉辦一期，預定於本年二月十二日至廿一日，假臺北市私立銘傳商業專科學校舉行，參加研習人員分爲臺灣省國民小學校長一〇〇人暨臺北市國中歷史老師與國小老師五〇人，合計一五〇人。

上述研究會特別重視學術研究與參觀教學活動，除聘請學者專家如：故宮博物院蔣院長馥聰等十五位教授主講：臺灣與大陸之地緣、血緣、文化等課目十五種之多外，並爲加強教學活動，特安排四天課程參觀部分縣市富有民族教育性之名勝古蹟，以促使實際瞭解探討臺灣史事，藉此激發愛國精神，啓迪忠貞思想，進而認識臺灣和大陸之整體源流關係爲宗旨。